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啓賢

相　對　人　吳長霖

相　對　人　林寶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8,3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（原告、被上訴人）與相對人（被告、上訴人）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545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157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336 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8,336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